4、77×以构贝页允:1AO ZHENG 5、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碳纳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注: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奈科技年产450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年产150吨单壁碳纳米管,合计年产450吨单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公司开工建设及建设进度等乙方或项目公司义务的履

行状况。 (2)甲方应保证按期交付土地和配套设施建设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确保乙方或项目公司

(2)中方应保证按期交付工地种配套设施建设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确保乙方或项目公司 按期开工建设。 (3)甲方为乙方项目公司开办提供"企业开办全链通"服务,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登记注 册,协助乙方和银行,税务部门沟通,完成企业开办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批准证书,相关许可证

册、协助乙方和银行、税务部门沟通,完成企业开办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批准证书、相关许可证 照申领工作。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立项所必须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估、环境影 响评估、能耗评估、社会稳定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等有关报批手续、配合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规律手续。 (5)甲方应为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由新材料产业园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 甲方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或项目公司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 本协议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并跟踪推进本协议的履行。 (6)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和产品属国家政策奖励范围内的,甲方将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 向国家、省,市争取各项政策奖励和扶持。 2、亿方主要义务和权利 (1)乙方承诺提供的乙方基本信息及拟投资项目的信息是真实的,没有虚假描述。 (2)乙方或项目公司派诉本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不会因资金问题而使得项目建设工期延后

(2)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本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不会因资金问题而使得项目建设工期延后

(2)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本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不会因资金问题而使得项目建设工期延后甚至停建。 (3)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税负率不低于细分行业平均水平。 (4)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接甲方的要求及投资项目所在行业性质,及时完成企业设立所必须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耗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报告等有关报批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建手续。 (5)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数额、规模等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义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工作。

作。 (6)乙方或项目公司指定外敏作为本项目乙方联系人、负责承办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工作和 协调解决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本协议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并跟踪

炒调件快任项目派证的建议。但任于19月入为信仰问题,使是平沙风气,行事原 推进本协议的履行。 (7)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积极推进技术研发活动,匹配相应的科研资源、人员。 (8)乙方或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守镇 江市和镇江新区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四)违约责任 (1)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后,乙方或项目公司因主观原因不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的;或者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后,无正当理由故意不中标,竞买或者摘牌的,

履约1 金木予退处。 如乙方通过招拍挂程序成功中标、竞买或者摘牌后,甲方无理由拒不提供项目用地或檀自 将双方约定的地块提供给他人的,履约订金全额退还,且甲方应按履约订金的 10%承担违约责

任。 甲方依法公开出让项目用地,乙方积极参加购买,但因未取得所述土地使用权而致使合同 约定内容无法达成的,不视为进约。 (2)乙方或项目公司因主观原因,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后3个月以上未开工,或超过本协议 相关条款约定的建设期6个月未竣工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乙方或者项目公司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后4.5个月以上未开工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解除

议; ②项目用地达到国家《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认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土地管理法》和《闲

②项目用地达到国家(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认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土地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③项目用地未达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认定标准,但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建设期内实际开发面积不足 70%,且后续无明确的开发建设计划的,双方商议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对未开发利用地块(含地上附着者物)进行收储。收储地处为 2022 年本地块执行的原地价,地上附属物按残值评估价处理,收储地块的前期地基处理数按实际发生额均摊后的相应比例返还至乙方。(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擅自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书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有效措施换回声誉及赔偿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五) 甲以解伏万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通

本协议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随着市场对公司高性能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产能储备。本
次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主营产品的先进性及生产能力,加强公司在碳纳米管
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达次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及发展空间将扩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
的延伸及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本次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人实验营产生工产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发户相对集中,这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全户覆盖范围的增广。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 以及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简称:天奈特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分支机构负责人:TAO ZHENG

壁碳纳米管。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主要义务和权利

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53.67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53.60 元 / 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7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号办公楼 1楼会议室
(五)网络处理的系统 生业日期新建理时间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16 20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于润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 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2 年6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奈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V
5	《关于拟与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 的议案》	<b>√</b>
6	《关于拟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 分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收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校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 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语见互联段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二) 同一表決权通过现场、争所网络权宗平百或共世刀式虽及超过农区的、人类等结果为推。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权登记日 天奈科技 022/7/11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年7月12日至 2022年7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二)登记地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二)登记方式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入股票账户下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接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党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原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原件, 提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票则按以上要求以信函, 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2 目 16:00. 信函, 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2 目 16:00. 信函, 传真中需注即股东联条人, 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邮政编码: 212000 联系电话: 0511-81989986 联系人: 喻玲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制制 : 最後要化的 过苏天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麥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以条》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拟与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 暨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6任::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的高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

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3.公司拟在德国汉诺威投资设立 Cnano Technology Europe GmbH(译:天奈科技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天条")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以及最终取德国当地注律法规履行德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此代取得的人员会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拟投资设立德国天奈之目的为建设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破纳来管导电浆料等相关复合产品的欧洲生产基地,开展"年产3,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项目"。目前公司已对投资区域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市场规模等因素进行了一定的了解和分析,且已与欧洲 主要潜在客户进行了事前交流,但依旧存在项目建成后,客户销售不达预期、不能完全消化新

主要看在客户进行了事前交流,但依旧存在项目建成后,客户销售不达预期、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近年,欧洲多国提出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的目标,各国都逐渐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重视程度,表现到逐渐减少为全球重要的市场。为有效扩展公司海外市场、进一步想升国际竞争力。促进

度, 考虑到欧洲作为全球重要的市场, 为有效拓展公司海外市场, 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 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 公司计划在德国汉语威伐侯设立德国天帝, 建设碳纳米普导电浆料等相关复合产品的欧洲生产基地, 开展"车产3,000 吨碳纳米管与电浆料车产线项目"。 国天奈是开展欧洲业务、拓展欧洲市场的基础,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

. 厌鬼一事机性疗 :司根据天奈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对外投资内部 审批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讨论后,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设立德国天奈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 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德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德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 3.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拟在德国投资设立于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拟定公司名称: Cnano Technology Europe GmbH(译:天奈科技欧洲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拟应字司举则: 名限责仟公司

2、拟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定公司住所:德国汉诺威 4、拟定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4、拟定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5、资金来源: 自筹或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7、拟定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碳纳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 自产品品: 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8、股权结构: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欧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9、对外投资職算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9,143 万元(按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 =7.0327 元人民币计算),项目拟建设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及其公辅设施,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 3,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审批

及其公辅设施,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3,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建设内谷及规模最终以甲瓜或实际建设为准。 该国天奈的具体公司名称,投资金额、住所、主营业务等,最终以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和 德国汉诺威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后。自在使其作为公司开展欧洲业务的窗口,德国天奈拟从事碳 纳米管导电浆料等相关复合产品的生产经营,在当地建设"年产3,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 产线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欧洲市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公共企业,地政宏本思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品牌、产品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虽然公司已对境外投资区域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市场规模等因素进行了一定的了解和分析,且已与欧州主要的潜在客户进行了事前交流。目前正在积极导入的过程中,但依旧存在项目建成后、客户销售不达预期,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公司会会为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实施项目相关营销策略,为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顺利销售提供保障,以实现新增加日产能的涉及。因为实有发生发生。 项目产能的消化。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逐步投入资金,降

低投资风险。
3.公司首次在德国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德国汉诺威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德国汉诺威社会经济稳定,但其政治体制,市场情况与国内差异较大。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德国天奈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德国汉诺威商业环境。
4.德国天奈成立后,可能而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社が大学性な板が有限ない 第二届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監事会及全体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立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于邮件方式选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在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 票问意:0 票反对:0 票弁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目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天奈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奈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年限制性股票數励计划(草案)》及《大奈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此项汉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 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由零

的內容。 表決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天奈科技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说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说。 3、《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公司监事会认

(1)列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③ 原近 12 丁月內內里へ是協學。 禁人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 1000年,在全公司《天奈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 (2)列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气灰寿柱及20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特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乔权。具体内各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订 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天奈科技锂电材料眉山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约人民币 12 亿元,二期总投资约人

■ 其他重要事面,建设年产 120 000 庫島由 22 科及 15 500 庫礎管44 化生产其地面目 一期: 规建设年产60,000 吨导电浆料生产基地(含9,300 吨多壁碳纳米管纯化单元,200 吨单壁碳纳米管纯化单元)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已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本项目已经证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投资截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依法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天奈科技年产120,000 吨导电 紫料及15,500 吨碳管纯化生产基地项目并与周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条料及 15,500 吨碳管纯化生产基地项目并与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金者《投资合作协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 

持份额总数的 0%

E、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奈科技锂电材料眉山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天奈(眉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项目公司")

项目内容:建设年产120,000吨导电浆料及15,500吨碳管纯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分两 3、项目四台:建设工厂内容: 期实施,主要建设以下内容: 一期,拟建设年产 60,000 吨导电浆料生产基地(含9,300 吨多壁碳纳米管纯化单元、200 吨

- 期:4%建筑十分。 单壁碳纳米管纯化单元)。 二期: 拟建设年产 60,000 吨导电浆料生产基地(含 5,700 吨多壁碳纳米管纯化单元、300 吨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分两期实施,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约人民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期在项目公司取得建设审批于续后3个月内对上建设。对上乙 起24个月内竣工/试生产。对工之日起30个月内正式投产;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竣工后启动,且在项目公司取得二期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 工/试生产。动工之日起30个月内正式投产。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主观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约按期开工、竣工投产的,允许乙方依法依约相应顺延项目的开工、竣工投产时间。 6、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拟选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其具体位置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测为准。总用地面积约300亩,其中一期用地约200亩,预留二期用地约100亩,最终以依法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 (二)划设分至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税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奈(眉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桌架: 有限页任公司 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 现金 5.法定代表人: TAO ZHENG 6.住所: 四川珍山经济开发区 7.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碳纳米管, 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 4.提供本公司进来,对比未把度、比未处证, 比未快证, 从此须经股股的国口。

「、是當记班:別本的村伙照外不曾、石壶师」及共复言材料的ຫ及、生厂及用量本公司目厂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苏天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奈科技锂电材料眉山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年产120,000吨导电浆料及15,500吨碳管纯化生产基地项目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 田方主要以及和权利

1、甲方主要义务和权利

1、甲万王要义务和权利 (1)全面协调该项目的有关事宜,为乙方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 (2)若乙方或项目公司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交付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土地应具备项目规划红 线外"三通"(即水、电、路通)和宗地内无应脑而未赔的建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宗地内 不存在影响能工的空中障碍物并视项目建设进程需要,由甲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开工 前3个月完成"七通"配套(即雨污水、天然气、通讯管网、蒸汽等配套设施)至项目用地相邻市 政道路红线外,电力配套至项目红线处。具体由交地单位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束执行。

的约定执行。
(3)项目视用地周边工业用水、排水、管廊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配套由甲方负责配 套完成;生活用水、电、天然气、通讯等公用工程由项目公司申报、以相关职能部门确认为准,甲方依法依规协助项目公司与早方附在地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使项目公司尽快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备的政府批复或许可。
(5)有权对项目公司税收强度的有效性进行核定。
(6)有权对项目公司税收强度的有效性进行核定。
(6)有权对项目公司税收强度的有效性进行核定。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由园区管委会项目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指定服务机构,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本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并跟除推进本协议的履行。

产,并跟踪推进本协议的履行。

广、升路标准此本协议的履行。 2、乙方主要义务和权利 (1)乙方出资组建一个或多个法人主体(统称为项目公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 且乙方在项目公司的占股比例不低于51%,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乙方与项目公司向甲方出具 《书面确认函》,确认项目公司概括承接乙方在本协议中全部权利义务(乙方作为股东履行的义 务除外),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 (2)在项目宗地出让时,乙方承诺报名参加竞买。 (3)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将本项目产生的相关税收在本项目所在的行政区域的联条部门缴纳。

域的稅务部门缴纳。
(4)乙方应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

(6)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可以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1)甲乙双方在腿行协议的过程中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违约,否则守约方有权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

。 (2)若乙方未能参加土地竞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参与土地竞买,但未竞得土地,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若乙方项目未通过环评、安评、能评,导致项目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乙方应及时书面

告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协议。 (5)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及地方政策性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本着尽可能减少 双方损失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若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

双方项状的原则,从万及好险间安置处建阳大争且。 在应向中 双邦,正四 万岁了对时处于这 "认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或增加 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通过后生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景气发展,动力电池企业对公司产品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需求 升、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产能储备。本次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力,加强公司在碳纳米管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将扩大,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和提升持续盈利能,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 君利于本水业态项目产品的市场体产和销售,并被租金公司产品,从出入日本。

刀,为公司的刊持续性发展提供严能保障。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本次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 和销售、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应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度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师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土地

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上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这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有关。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投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冬产覆盖范围的增广。客户集中 度呈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 经营业生力报影响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 以及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验官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人民币 12 亿元 ●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人民币 12 亿元 ●其他重要事项: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年产 150 吨单壁碳纳米管,合计年产 450 单壁隙纳米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已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公司出生也分分司已及及 排入次会议申议通过,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 2、如凶国系现地刀用于农民间蓝、双口甲和中农地尔门及西央中亚个工人。 可能存在顺程、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別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设立分公司并投资建设天奈科技年产 45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并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6时X个月及区目建安贝云验11农贝砂区节2日农贝设立力公司的区案》,处而定义公司政宗人云 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审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元何任川:元大伝八 - 計会信用代码・11321120014467963H

法定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地汉双坝日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天奈科技年产 45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内容: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年产 150 吨单壁碳纳米管,合计年产 450 吨单

3.项目內容:项目以初加二加速以下 整碳纳米管。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在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后45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项目分三期,每期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计划于2029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6.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积选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养麦山路以东、北山路以西、龙溪路以北,具体位置按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总用地面积约187亩(实际面至时间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律)。

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 关核准为准)

大核框계框)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经营场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荞麦山路以东,北山路以西,龙溪路以北,具体位置按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4)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8、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持份额总数的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宏柏新材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7月5日 、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天荟科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干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 让办不宗仲钦成时有限公司(以下同桥、公司)已广2022年5月19日台计2021年年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收益分配为报。 (2011年度收益记书的总数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槽、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路(比班;//www.sco.co.co.)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奈转 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时载 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

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于 2022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奈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制放(水色)102年(汉月1)前"寻较公司(加季市放阳市放本)大加收及水及块金板利导信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l=P0 = (1+n); 增发新股或危限(Pl=[P0+A×k) = (1+k); 上述西项同时进行; Pl=(P0+A×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l=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l=(P0-D+A×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n 为海延股派送现金股利。pl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应购。由于,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间据转股价值。

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答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鉴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 元(全税)、天奈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目 2022 年 7 月 5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宽记 10.366元,正约是一个"大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I=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53.67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I=153.67元/股 -0.069元/股 =153.60元/股 "天奈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目前"天奈转债"尚未进人转股 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目前"天奈转债"尚未进人转股期,是46 份投资者注查投资风险。 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共吧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f(http://www.se.com.en)按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网站(http://www.sse.com.c 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部后: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3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 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

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应出席持有人1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2,319.90万份, 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员 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特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 任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公司纪金树先生、胡成发先生、张捷先生为公司 2022 年持 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2,319.9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表决结果:同意 2,319.9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

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2)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3)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 表决结果。同意2,319.9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 2022-063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 体目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工 作,新增股份 3,660,0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332,000,000 股增加至 335,660,000 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在实 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

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本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3.660,0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332,000,000 股增加至 335,66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洞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规律与租及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 1.6 元(含稅),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股本总数为 335,6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53,705,600.00 元(含 稅), 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04%。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